附件1

辽宁省第二十三届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

指 南

大赛组委会编

2019年3月

目 录

**一、参加人员范围**

**二、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设置

（二）项目说明及要求

（三）评选指标

（四）作品资格审定

**三、参赛办法和评选方式**

（一）基础教育组

（二）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教育组

**四、报送方式和时间**

**五、组织工作**

（一）组织领导

（二）联系方式

一、参加人员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及有关部委、行业所属教育机构的教师、教育技术工作者。

二、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设置**

辽宁省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简称“大赛”）根据不同学校、不同学段教育教学要求和特点，按照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分组**（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设置项目。

1.基础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案例、教育资源应用案例（限项目单位参加）、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幼儿教育组、特殊教育组不设置）。

2.中等职业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3.高等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二）项目说明及要求**

**1.课件：**是指基于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教学设计，将特定的教学内容、教学活动和教学手段有效呈现的应用软件，目的是辅助教与学，并完成特定的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可以是针对某几个知识点，也可以是一课时或一个教学单元内容，制作工具和呈现形式不限。移动终端课件作品应能在iPAD、Android PAD等移动教学设备上运行。

各类教学软件、学生自主学习软件、教学评价软件、仿真实验软件等均可报送，建议同时报送软件运行录屏解说文件。

（1）制作要求：视频、声音、动画等素材采用常用文件格式。课件应易于安装、运行和卸载；如需非常用软件运行或播放，请同时提供该软件，如相关字体、白板软件等。

（2）报送形式：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各活动组织单位通过云盘统一报送。

**2.微课：**是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微视频课程。主要形式可以是讲授视频，也可以是使用PPT、手写板配合画图软件和电子白板等录制的批注讲解视频。

（1）制作要求：报送的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5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视频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如flv、mp4、wmv等），画面尺寸为640×480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总大小建议不超过100MB。

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材料请一并提交。

1. 报送形式：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各活动组织单位通过云盘统一报送。

**3.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是指利用信息技术优化课程教学，转变学习方式，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案例。包括课堂教学、研究性学习、实训教学、网络教学等多种方式。鼓励思政课、教师教育类的信息化教学案例报送。

（1）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

案例介绍文档可包括：课程建设与应用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信息化课程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多节课堂片段剪辑、专题介绍视频等多种形式。使用mp4等常用格式，大小不超过500M，时间总计不超过50分钟。

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

（2）报送形式：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各活动组织单位通过云盘统一报送。

**（三）评选指标**

1．课件

|  |  |
| --- | --- |
| **评选指标** | **评选要素** |
| 教学设计 | 教学目标、对象明确，教学策略得当；  界面设计合理，风格统一，有必要的交互；  有清晰的文字介绍和帮助文档。 |
| 内容呈现 | 内容丰富、科学，表述准确，术语规范；  选材适当，表现方式合理；  语言简洁、生动，文字规范；  素材选用恰当，结构合理。 |
| 技术运用 | 运行流畅，操作简便、快捷，媒体播放可控；  导航方便合理，路径可选；  新技术运用有效。 |
| 创新与实用 | 立意新颖，具有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  能够运用于实际教学中，有推广价值。 |

2．微课

|  |  |
| --- | --- |
| **评选指标** | **评选要素** |
| 教学设计 | 体现新课标的理念,主题明确、重点突出；  教学策略和教学方法选用恰当；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 |
| 教学行为 | 教学思路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  教学过程深入浅出、形象生动、通俗易懂，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
| 教学效果 | 教学和信息素养目标达成度高；  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
| 创新与实用 | 形式新颖，趣味性和启发性强;  视频声画质量好；  实际教学应用效果明显，有推广价值。 |

3．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  |  |
| --- | --- |
| **评选指标** | **评选要素** |
| 课程建设 | 信息化软硬件符合教育教学需求，有特色；  课程建设、教学理念、内容、方法体现现代信息技术的运用；  课程资源丰富，信息技术运用恰当。 |
| 教学应用 | 教学活动过程记录完整，材料齐全；  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转变学生学习方式；  形成基于信息化的教育教学模式。 |
| 教学效果 | 教学目标达成度高，学生深度参与，活跃度高；  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等学习能力提升明显；  学生、教师、学校评价好。 |
| 特色创新 | 在课程建设、教学实施、资源共享、机制创新等方面有特色；  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

**（四）作品资格审定**

1.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

2.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取消参加资格。

3.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加资格。

三、参赛办法和评选方式

1.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参赛组别。每个参赛者第一作者限报1件作品,最多可参与2件作品。

2.作品由活动组织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各活动组织单位需按照大赛指南要求开展市级（基础教育组）、校级（中等职业教育组和高等教育组）作品遴选、评审工作后方可报送。同时提供市级、校级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结果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如活动通知、获奖名单、公示文件等）。

3.基础教育组作品（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项目）由市级负责部门统一报送。其中沈阳、大连每市限报60件作品；其余地区每市限报50件作品；省直属单位限报5件作品。每件作品需要提供不少于100字的推荐评语，并按照参赛作品类别做好推荐排序。教育资源应用案例项目作品（限项目单位参加）通过“基教资源部项目成果材料提交平台”（<http://www.eduyun.cn>）直接在线提交，具体内容详见中央电化教育馆下发的“关于提交教育云规模化学科应用支持服务模式研究项目应用成果材料的通知”及“关于征集家园共育百所数字幼儿园项目优秀亲子活动案例的通知”文件。

4.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教育组作品由学校统一报送。中等职业教育组每校限报10件作品。高等教育组每校限报15件作品。每件作品需要提供不少于100字的推荐评语，并按照参赛作品类别做好推荐排序。

5.组委会聘请专家评审组，对通过遴选报送的作品进行省级评审。综合市级（校级）评议情况和省级专家评审意见，确定作品的获奖等级。一等奖不超过10%，二等奖不超过35%，三等奖不超过55%。

6.参加全国比赛:基础教育组专家评审阶段获一等奖的作品，组委会统一组织参加全国比赛，有关通知另发。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教育组作者自行报送参加全国比赛，具体要求参看中央电化教育馆http://www.ncet.edu.cn和全国“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mtsa1998.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四、报送方式和时间

1.每个组织单位确定一名“大赛”联系人，组委会与联系人沟通具体的赛务事宜。联系人需要实名申请加入QQ群528567138。

2.本次“大赛”的所有作品通过云盘方式报送。各活动组织单位需将参赛作品汇总、整理和编号，于2019年6月25日前上传至云盘（如百度云盘）中，并确保9月30日前可以稳定访问云盘中的参赛作品（6月25日—9月30日期间不允许修改或替换云盘中的文件）。

3.参赛作者按照作品类型填写相应的作品登记表（附件2）。各活动组织单位填写《组织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附件2中的“市级/校级推荐意见”、《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4）、《云盘报送要求》（附件5）、《“大赛”市级（校级）工作报告》（附件6）。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和附件6的电子版需要与参赛作品一起上传到云盘中，同时于2019年6月25日前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ln86593376@163.com](mailto:ln86593376@163.com)，邮件主题注明“单位-2019年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组别”字样，如”辽宁大学-2019年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高等教育组”。

4.附件4《参赛作品汇总表》信息务必准确，获奖证书以此信息为依据制作，出现错误后果自负。附件6《“大赛”市级/校级工作报告》要体现出各市级活动组织单位或中等职业教育学校、高等学校组织实施本届“大赛”的具体过程和结果。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杜绝弄虚作假，接受群众监督。一经发现，取消推荐作品入围省级评审认定的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给与通报批评。

5.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和附件6的纸质版需要加盖单位公章，于2019年6月25日前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建议顺丰快递，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五、组织工作

**（一）组织领导**

“大赛”由教育厅有关业务处指导，辽宁省电化教育馆承担具体工作。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教研部。

“大赛”重要信息和相关事宜将陆续在辽宁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lnen.cn)上公布。

**（二）联系方式**

基础教育组:臧晶晶(课件、微课、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案例、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王宁(学科应用案例)、乔立梅（亲子活动案例）

中等职业教育组：王宁

高等教育组：王馨、韩涛

联系电话：（024）86593376 （024）86591211

传 真：（024）86591211

电子邮箱：ln86593376@163.com

QQ群号:528567138（仅限联系人实名申请加入）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53号辽宁省电化教育馆教研部（沈阳师范大学信息技术楼610室）

邮政编码：110034